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**廢止**

99.10.13教務會議通過
99.11.08第529次行政會議通過
(100.02.08)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
102.03.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2.03.28)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
102.04.29行政會議報告
104.6.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9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03.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5.16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
107.10.11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.01.13教務會議通過
110.03.15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1.12教務會議通過
111.02.22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6.15教務會議通過
111.06.24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10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7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6.14教務會議通過
112.08.07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1.10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113.05.09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廢止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，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吸引優秀外籍生來本校就讀，鼓勵專任(案)教師開授英語教學授課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英語教學課程係指各學術單位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課程講授、教材及課程大綱皆採全英語，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「英語授課」；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、項供學生周知。惟不諳中文採英語授課之教師、共同必修課程(大一英文、大一國文、軍訓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)及英文系課程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：各學術單位應規劃供學生修畢學位之必修及選修之英/外語教學課程(不含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演說等性質之課程)，每學年以10門課以上(一門課2或3學分)為原則。
- 第四條：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必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不限人數，選修課程研究所選課人數須達5人以上；大學部選課人數須達15人以上。除達成前述條件外，其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學生之50%(含)以上反映教師該門課程確實大部分時間均採用英語講授。同一門課程教學評量若低於3.3分以下累積達兩次者，則不核發獎勵金，且該課程下一次開課不得申請英語授課獎勵。
- 第五條：當學期結束後，研究所英語課程，獎勵授課教師以1學分5,000元為上限。大學部英語授課課程，獎勵授課教師以1學分6,000元為上限。若開授線上非同步英語課程，則每門課程獎勵以第一年為限，同步線上互動式課程不受此限。若有特殊原因須提高獎勵標準應另訂辦法，並以自籌財源為原則。獎勵金總額，包含校級、院級獎勵及教師鐘點費，其1學分以20,000元為上限，若有超過獎勵額度，優先扣減校獎勵。
- 第六條：教務處應評估英語教學課程及調查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及建議事項，送各系(所)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第七條：碩士在職專班、獲外部單位補助或委辦或自給自足之學位學程、及語言訓練課程，不適用本辦法。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則適用之。
- 第八條：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酌減獎勵。專案補助計畫另依其規定辦理，經費來源為同一補助單位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授課獎勵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